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5〕2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新增 直线加速器等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新增直线加速器等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武汉市新洲区人民医院新增直线加速器等射线装置项目（项目代码：2412-420117-04-01-261080）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间津产业新城地块，永安大道以东、书香大街以南、文昌大道以西、白鹭大街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室放疗科1#、2#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分别配置1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射线最大能量10MV，最大剂量率2400cGy/min），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一层介入中心1#、2#、3#DSA手术室内分别配置1台DSA

（额定电压 150kV, 额定电流 1250mA），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三层内镜中心 ERCP 室内配置 1 台 ERCP（额定电压 150kV, 额定电流 1250mA），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室放疗科模拟定位 CT 机房配置 1 台模拟定位 CT 机（额定电压 150kV, 额定电流 1000mA）。项目辐射工作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二、根据你单位提交的《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

（二）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辐射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做好使用记录，确保其正常运行。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依规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请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负责该项目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若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5年1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2)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卫生健康局，邾城街道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